

# 道家“和谐”思想与和谐乡村建设

李莉 ( 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河南郑州 450052)

**摘要** 追求和谐社会, 向往美好生活是自古以来人类共同追求的伟大理想, 而中国传统文化本身就是一个追求社会和谐的和合文化。目前我国正致力于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道家的“和谐”思想为之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养料和绵绵不绝的精神动力。

**关键词** 和谐理念; 和谐乡村建设; 思想养料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3-00866-0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而追求和谐社会, 向往美好生活是自古以来人类共同追求的伟大理想。道家传统和谐思想重视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以及个人身心的和谐, 几乎涵括了宇宙世界和人类社会的所有和谐关系, 为我们建设和谐乡村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养料和绵绵不绝的精神动力。

## 1 道家和谐思想的丰富内涵

“和谐”思想在中国源远流长, “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和根本精神, 儒、墨、道、法等主要思想学派对和谐思想都有深刻的阐发。儒家强调“礼之用, 和为贵”, 提倡“中和”, 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 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墨家倡导“兼相爱, 交相利”, 主张实现个体与社会的有序一体, 道德与功利的和谐一致。法家主张对个人、社会、国家三者关系正确定位, 在大一统的格局内, 实现国家主导下的社会和谐。道家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提倡遵道以行, 率理而动, 因势利导, 合乎自然, 虚静处下, 海涵宽容, 从而建立起自然和谐的治国秩序。尽管各派思想家对和谐理解和阐发的角度不一样, 但是却有着共通之处。那就是他们的“和谐”思想, 可以简要地概括为3个层次: 其一, 宇宙的和谐——主要指人与自然界的关系的和谐; 其二, 社会的和谐——主要指人与人关系的和谐; 其三, 主体自我的和谐——主要指主体心灵的和谐。

对这3个层次的“和谐”, 尽管儒家、法家和墨家, 都提出了自己的理念和思想, 但是道家的和谐理念更具有其独特之处。

道家思想的核心是“道”, 而“道”的重要特征是“和”。“崇尚自然”是道家哲学思想之特色, 它在中国文化史上第一次完整提出了“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在人与自然的关系到上, 主张天人合一, 肯定人与自然的统一, 反对片面地利用自然与征服自然。在道家主要代表那里, 和谐社会就是人与自然的统一, 是人对自然的顺从, 他们主张天道自然, 强调天的决定作用, 反对人对自然有所作为。

道家创始人老子提出“人法地, 地法天, 天法道, 道法自然。”人应该效法地, 地应该效法天, 天应该效法道, “道”是自然而然的, 人们要“唯道是从”, 爱道, 徇道, 强调人要以尊重自然规律为最高准则。他认为“道”的特性是“自然无为”, 因此人应该效法“道”而任自然。他说, “道”之所以尊贵, “德”之所以重要, 在于它对事物不加干涉, 这样人与自然就和

谐了。“道法自然”是根本原则, 也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内心一切和谐的理论根基。“道”体现着宇宙的和谐。照老子看来, 天得“道”就清明, 地得“道”就安宁, 变化(神)得“道”就顺通, 山河得“道”就充满生气, 王侯得“道”天下就太平, 万物得“道”就生生不息。可见老子追求的“道”正是一个安详宁静的和谐世界。

庄子和老子一样把“自然”看成和谐的整体。他把这种自然的和谐叫做“大美”或“天籁”, 他说“天地有大美而不言”, 在他看来, 大美是一种自然的、毫无做作的美, 天籁是一种最和谐的、由天然所成的音乐, 都体现着自然的和谐。照庄子看, 天道是无为的, 人道也应当是无为的, 在没有人为干预的情况下, 人与自然本为一和谐整体, 人们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而对自然宇宙的种种干预, 破坏了宇宙自然的和谐。他还认为, 人的贪欲也破坏了自己心灵的和谐, 故而主张仿效无为的自然, 要人民“不违自然, 不失常性”, 即所谓“人法地, 地法天, 天法道, 道法自然”, 才能具有和谐的心灵, 这样天下才会“大治”, 才能达到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内心的和谐状态。从而达到“天地与我为一, 万物与我并生”的和谐境界。道家也将这种境界称之为“天乐”, 认为人“与天和者, 谓之天乐”。

道家不仅提出了和谐社会的理想, 而且还提出了达到和谐的理想社会的途径和方法。首先, 批判了儒家鼓吹的仁义道德, 认为儒家的仁义道德并不是真正的善, 认为真正的善是顺应自然之道, 否定人民对财货和名利的追求, 提出恢复人的自然天性, 天下才能“大治”, 才能达到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和谐状态。其次, 在政治上, 提出无为而治。讲求“为无为, 则无不治”, 讲求“公平原则”, 讲求“民本思想”, 提出“古之善为道者, 难以明民, 将以愚民”, 可以看出道家提出万物的管理以人为本, 治国的对象是治民, 民治理好了, 国家也就治理好了。与现在国家提倡的“以人为本”的人本管理思想是一致的。再次, 为了追求自己的理想人格, 做不与统治者合作的“隐士”, 归隐山水, 复归自然, 与自然一体, 不人为地改变自然, 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最后, 提出了“齐物”的思想方法和“心斋”、“坐忘”的修炼方法, 以达到自身内心的和谐。要生存就必然有是非, 有祸福, 有哀乐, 有生死, 对于这一切, 庄子提出了一个超脱的看法——“齐物”, 即把一切对立的東西都看作齐一。物无非彼, 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 自知则知之。认为只有这样, 人们才不会为名利、财货、权欲而争斗, 天下才能大治, 世界才会和谐。

总之, 道家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 强调心灵的宁静平和, 主张“道法自然”, 率理而动, 因势利导, 合乎自然, 虚静

**作者简介** 李莉(1976-), 女, 河南洛阳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人与文化。

**收稿日期** 2006-10-16

处下,海涵宽容,在政治思想上提倡“无为而治”,从而建立起自然和谐的治国秩序。

## 2 当前乡村中存在的“不和谐”现象

和谐乡村的建设是个系统工程。中国社会绝大多数人口居住在乡村,如果没有乡村和谐,就没有中国社会的和谐。因此,和谐乡村的建设是整个和谐社会建设的重点和难点。

胡锦涛同志把和谐社会描述成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它应该包括5方面的含义:一是个人自身的和谐;二是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三是社会各系统、各阶层之间的和谐;四是个人、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五是整个国家与外部世界的和谐。

具体而言,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需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把握和体现。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进,广大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精神面貌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无疑是中国乡村社会历史性的巨大进步。但同时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广大乡村存在的不和谐现象,与建设和谐乡村的要求极不相宜。具体表现在:

第一,诚信观念淡薄,造成人际关系紧张,影响了乡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诚信经济。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阶段,乡村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乡村社会原有的人际关系正由“传统熟人社会”向“现代陌生人社会”过渡。在某些农村地区,中国传统优良道德日益淡化,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道德理念又未能完全建立起来,这样一些腐朽的道德观念就趁虚而入,支配农民的思想行为,突出的表现就是诚信观念淡薄,原有的诚信理念正在丧失,在经济活动中,造成人际关系紧张,其结果与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诚信水准形成巨大的反差,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第二,为了地方经济发展,人与自然的的关系严重失调。在一些乡村,为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大量的“杀鸡取卵”和“竭泽而渔”现象。这样一方面导致资源的无序开采和利用,影响了经济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造成乡村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传统的美丽乡村越来越少,使得乡村“山清水秀”的面貌不复存在。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为了一己之利,破坏生态的短视现象很多,并且有泛滥趋势。

第三,经济社会的发展,使得乡村部分人心理严重失衡,价值观扭曲,造成人与社会关系失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由封闭走向开放,传统的价值观念受到巨大冲击,少数农民思想混乱并引发出各种各样的矛盾。一部分农

民的价值观念逐步趋向实利化,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往往把个人利益摆在第一位,甚至产生了严重的金钱拜物教倾向,以损公肥私为荣;在获取财富的手段和途径上,违背传统道义,置法规法律不顾,严重影响了和谐乡村的构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3 道家和谐思想为和谐乡村建设提供了丰富的思想养料和强大的动力

道家的和谐思想,有积极的东西,也有消极的东西。但是不容置疑的是,作为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它的丰富思想仍然充满着魅力。它对我们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乡村,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一,道家和谐理念为当代乡村人与人的和谐相处,提供了强大的“精神粘合剂”、交往的“现实基础”和“理念基础”。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乡村社会,是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的乡村社会,是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乡村社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使农村社会各方面各阶层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农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从而构建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道家学说以道为本,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实现人际和谐与社会和谐的原则,把构建安静、和平、和谐的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作为“圣人”、“至人”、“神人”人格修养的重要方面。道家反对人与人的冲突,主张人要效法天道,通过无争、去奢、知足,达到人与人的相对和谐,认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损不足以奉有余。孰能以有余以奉天下,唯有道者。”道家思想是中国的精神所在。老子提出圣人的品格为慈、俭,品德要像山谷一样开阔,要像水一样利于万物,却从不挑剔自己所去的地方,正所谓“上德若谷”,“上善若水”。老子认为“道”衍生宇宙万物,是一个形而上的实体,这种思想深邃而富魅力。老子卷第10章中“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大自然养良万物,但不占为已有,帮助它们却不依赖它们,成就它们却不支配它们,这就是高尚的品德。道家的这种和谐理念在今天并不过时,事实上,在我们广大的乡村,传统的“和谐”思想一直起着精神粘合剂的作用,也是几千年来我国乡村人际交往的现实基础和理念基础。

第二,道家的和谐理念为当今乡村人与自然关系的协调提供了一种现实的理性原则。“天人合一”是中华民族传统的思维模式、价值取向和最高的人生境界,代表着中国人的人生精神,其实质就是追求人与自然界的和谐统一。道家特别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融通,不但为我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理念提供了历史文化养料,而且也为在实践中,把发展农村经济和切实保护自然环境有机结合起来,提供了一种现实的理性原则。同时,道家那种融身心于自然与自然合二为一的海涵包容理念,也为我们重新审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思想借鉴。

第三,道家的和谐理念为当代乡村人提供了一种心灵和谐的追求“向度”。人是社会的主体,不但具有现实的物质力量,而且还有独特的感性精神世界。心灵的健康和愉悦是当代人的重要追求目标,也是健康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道家

(上接第867页)

主张以“心斋”、“坐忘”的方式来达到人的身心和谐,主张“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力图以事事无碍的超然态度进入一种彻悟的心灵境界,实现自我身心的和谐。这种完全超然度外的境界在现实社会中当然难以做到,因为建设和谐乡村需要克服多种矛盾和困难,需要我们积极作为,但是道家追求心灵和谐的“脱困方法”值得我们深思。

它为当代乡村人心灵和谐提供了一种追求的“向度”,描述了一种途径,提出了一种丰富的、令人心仪的精神境界。

#### 参考文献

- [1]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2] 孙叔平. 中国哲学家论点汇编·先秦编 M // 李书有, 注.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 [3]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的讲话 N. 人民日报, 2005-06-07.